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9-5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 万元至-1000 万元之间 比上年同期减亏约：119.26%至 173.80%	亏损：-4823.6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1 元/股至-0.0296 元/股	亏损：-0.1499 元/股

其中：2019 年 7 — 9 月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 万元至 155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约：145.80%至 183.52%之间	亏损：-1,855.8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2 元/股至 0.0459 元/股	亏损：-0.057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 1-9 月，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 119.26% 至 173.80%之间，其中：2019 年 7-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 145.80%至 183.52%之间，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

氨纶”) 股权重大资产出售草案, 完成了将四海氨纶 17% 股权过户至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约 2000 万元 (未经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股票简称由“天首发展”变更为“*ST 天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